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西交外语[2020]08号

外国语学院（语言文化及国际交流研究中心）

科研用房使用细则

为规范学院（中心）科研用房，提高房屋使用效率，特制订本细则。

一、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按照每年科研到款2万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学院申请科研用房，领用房屋前需签订《外国语学院（语言文化及国际交流研究中心）房屋使用约定书》。

 二、科研项目用房须严格遵守《西安交通大学关于规范创新港实验室内部功能布局及装修建设的指导意见（西交实〔2018〕12号）》，按照规定进行内部设计装修。

 三、本细则自通过之日实施，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外国语学院

（语言文化及国际交流研究中心）

 2020年6月8日

附：语言文化及国际交流研究中心房屋使用约定书

语言文化及国际交流研究中心房屋使用约定书

 编号：2020-

 本人申请使用语言文化及国际交流研究中心创新港房屋（外文楼），房号----。保证遵守本校及中心的公房使用相关规定，由本人及所属团队用于科研相关活动。根据外语学院创新港科研项目资源占用标准（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科研到款2万元计算），本人保证按期完成每年科研到款任务。

如有违约，愿意及时退房、还原房屋入驻前样貌，并承担相应责任。

房屋使用人： 日期：

中心（学院）代表：日期：